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1〕24号

西平县西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智能针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计划总投资 88212.1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地面积 31053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7548.5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厂房、综合楼、宿舍、车棚等,实验 室位于综合楼内,运营期主要研发样衣制作。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证明(2020-411721-47-03-100762)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 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 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废气: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采取微负压,安装高效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固体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固废暂存间。废布料边角料、废弃样衣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印花胶浆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经过围墙屏蔽、距 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 5、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6t/a, 氨氮 0.006t/a。
-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 四、本项目由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1年8月5日